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9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三医院 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市第三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科技城院区一期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18-84-01-036338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由我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总投资122558.31万元，新建门诊医技楼1栋，综合住院楼1栋，并设生活及医疗垃圾转运站、液氧站和污水处理站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

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“双控”要求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4年12月建成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2295.20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4063.39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984.52万千瓦时，天然气89.37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2年10月10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共印8份